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2號

異 議 人 袁陳素連

相 對 人 黃惠滿

游益福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113年度司他字第34號裁定不服，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袁陳素連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113年度司他字第34號（下稱原處分）提出異議，原處分於113年12月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法定期間內（113年12月12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兩造雖以達成和解，但賠償和解金並不能滿足所需的各項修復費用，且和解金採分期給付，就算全部給付完畢，都與房屋修繕所需金額差距甚大，請求免除鑑定費用，若無法免除，則請求減半並免除利息，且可分16期（月）繳納，如均無法允許，則請求從114年1月10日起至116年9月10日止，按每月繳納新臺幣（下同）1,000元，共計32個月（期）等語。

三、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01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02 前段定有明文；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
03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
04 文。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在促使
05 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
06 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
07 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08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
09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
10 所屬法院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11 四、經查，本件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修繕及損害賠償事件，經
12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62號事件於訴訟審理中移付調解，並經
13 本院113年度移調字第50號民事調解成立，關於訴訟費用之
14 負擔，約定「本件鑑定費用及囑託地政事務所丈量之相關複
15 丈費用，由異議人分擔百分之40、相對人分擔百分之60，其
16 餘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有調解筆錄附卷可參。本件
17 異議人起訴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請求相對
18 人回復原狀或由異議人修繕並由相對人給付修繕費用54萬
19 元，依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35號裁定所示，核定本件訴訟標
20 的價額為54萬元，應徵裁判費5,840元，此部分已由異議人
21 繳納，故不予列計。另訴訟程序中，因訴訟救助而由本院墊
22 付鑑定費用8萬元，嗣經調解成立，依本院113年度移調字第
23 50號調解筆錄之約定，異議人聲請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
24 訟費用即確定為8萬元，此鑑定費用應由異議人負擔40%即3
25 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60%即48,000元，並分別向本院繳
26 納，且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原處
27 分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經核於法均
28 無違誤，本院依法自應對異議人徵收上開費用，異議人主張
29 應免除、減半徵收或免除利息，自屬無據。至異議人另主張
30 其無力負擔，請求延緩及分期繳納，乃屬確定訴訟費用額裁

01 定後徵收有無效果之問題，尚非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02 裁定所得審究之事項。

03 五、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據調解筆錄內容，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確定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32,000
05 元，並以原處分命聲明異議人向本院如數補繳該訴訟費用，
06 及自原處分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07 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
08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1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陳靜宜